#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實用技能學程)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110年8月1日

# 目錄

壹、	學校背景
貳、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2
	一、學校願景
參、	課程規劃與學生進路
	一、教育目標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二)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二、學生進路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學生進路(
	(二)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學生進路
肆、	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二)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18
	(二)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20
	(二)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25

伍	`	彈	性	學	習																		• •					 26
			. ,	彈	性	學	習	時	間	實	施	相	關	規	定	暨	學	生	自	主	學	習	實	施	边	見拿	疤.	 26
		=	. `	彈	性	學	習	時	間	規	劃												• •					 35
陸	`	學	生	選	課	規	劃	與	輔	導								• •	• •	••								 40
		_	. ,	流	.程	圖	(	含	選	課	輔	導	及	流	.程	.)			. <b>.</b> .							• (	• • •	 40
		=	. `	日	程	表																				• (	• • •	 42
		Ξ	. `	選	課	輔	導	措	施	٠								· • •								• (	• • •	 42
		四	,	選	課	系	統	操	作									· • •	• • •							• (	• • •	 42
		五	. `	學	生	學	習	歷	程	檔	案									••		• •						 45
			(	<b>—</b> ]	) 學	生生	學	圣翟	图	巨彩	尾檔	貧穽	ξ p	容	ξ.					••								 45
				(=	_)	至	金金	条导	르살	三导	马星	图图	色彩	呈棺	当第	<u></u>	• •	· • •	· • •	· • •			• •					 45
柒	`	重	補	修	實	施	辨	法												• •			• •					 46
捌	`	相	關	問	題	答	客	問										· • •	· • ·				• •					 48
		國規																										

## 壹、學校背景

本校位於臺南市水果之鄉—玉井區,雖位處山區,地處偏遠,然對外 交通便利,且為鄰近楠西、南化、玉井、及左鎮區之教育中心,更具重大 教育使命,故本校提供多元課程,涵養各類人才,協助每位學子適性發展。

本校發揮技職教育精神,以務實致用及弱勢照顧之原則用心辦學,並 因應 12 年國教政策發展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 元進路及優質銜接,持續落實已經建立起的制度,積極發展特色。未來發 展將以成為「在地技職人才的培育搖籃」為學校願景,樹立優良校風,以 「建置溫馨校園,營造人文關懷之和諧氣氛」、「提升教學品質,培養獨立 思考之學習能力」、「導引多元展能,落實適性學習之教育目標」、「精進課 程發展,研發創新活化之特色課程」、「培育專業技能,成就技藝起飛之理 想藍圖」、「加強親職教育,培養全人教育之優秀學子」為校務發展目標, 務期五育均衡發展,並強化產學鏈結拉近產學差距與務實致用達到縮短學 用落差,以培養術德兼修之健全公民。

本校學制分為綜合高中、職業類科以及實用技能學程,不同的特質的學生適合不同學制與科別,學生選擇自己適合的學制、有興趣的科別進行適性發展,對於學生的未來有最大的幫助。目前設有職業科四科十二班分別為:電子科三班、電機科三班、化工科三班、資料處理科三班。另綜合高中分設有五個學程,分別為:學術學程、餐飲服務學程、商業經營科學程、資訊電子學程、廣告技術學程等專門學程;另自 90 年起增設實用技能學程,目前常設班有餐飲技術科,輪設班有水電技術、水電技術、商用資訊等科共九班,108 學年度起調整綜合高中學制,改設普通科、餐飲管理科、廣告設計科各一班。

##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一、學校願景



本校秉持全人教育、五育並重的理念,依循高級中學教育目標:「提 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 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及「共好」之課程發展理念,提出 如下發展願景:

一、全人教育:重視全人發展,涵養五育均衡之現代公民

二、創新活力:活化課程教學,培育創新活力之玉高青年

三、技藝起飛:強化技能學習,養成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四、適性學習:透過適性輔導,營造多元展能之學習環境

#### ◆全人教育

- (一)營造全人教育環境,發展各種人文教材教法,利用正式、非正式 或潛在課程納入教材,深化教材。利用活動、典禮、儀式體驗教 材,活化教材。
- (二)結合生命教育、美感教育、文化教育、兩性平等及人性化教育, 培育五育均衡發展之現代公民。
- (三)推動並深化學校品德教育的內涵與功能,營造品德校園文化,進 而增進學生對於品德核心價值之瞭解,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朝正 向發展。
- (四)鼓勵師生營造「合心、和氣、互愛、協力」的團體文化,並且修 練「知足、感恩、善解、包容」的個人涵養。

#### ◆創新活力

- (一)結合各科,發展本位課程。
- (二)配合 108 新課綱,辦理教師開放教室、公開授課。
- (三)開發創新體驗課程,翻轉傳統教室,使課程與技職有效銜接。
- (四)行動研究提升教師專業,以活化課程。

#### ◆技藝起飛

- (一)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及適性輔導,提供學子多元職涯試 探機會。
- (二)持續輔導學生技能學習,以期丙級合格率及乙級證照通過率逐年 提升。
- (三)積極與鄰近技專院校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暢通本校學生升學就業 管道,並運用策略聯盟學校資源設備,提升本校師生技能水準。

#### ◆適性學習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 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
- (二)強化學生多元學習,提升專業技能,弭平學習差距,並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多元學習。
- (三)立足玉井、走出山城、邁向國際。

#### 二、學生圖像



依學校願景,本校除了重視生存教育(升學、就業),並兼顧生活、生 涯、生命的關懷教育,期望學生來玉高三年後,型塑以下圖像。

- 1、跨域力。
- 2、公民力。
- 3、就業力。
- 4、全球移動力。

#### ◆跨域力

- (1)具備閱讀的素養,自主學習、主動求知的學習。
- (2)系統思考,透過多元選修課程培養「跨界」思考的視野。
- (3)數位學習,能活用各項學習工具,如:雲端學習。

#### ◆公民力

- (1)公民參與,具自願服務、貢獻社會價值觀。
- (2)尊重共好,具備團隊的合作能力,與分享的善群態度。
- (3)社會關懷,具備認識在地文化、關懷鄉土的情懷。

#### ◆就業力

- (1)具有專業技能,多元證照。
- (2)實務接軌,辦理各項職場參訪,縮短學用落差。
- (3)以專業、務實、適性的態度做好生涯規畫。

#### ◆全球移動力

- (1)具備國際化視野,透過國際教育旅行,開闊學生視野。
- (2)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辦理外師協同教學、實地職場英語體驗,提升語言能力。
- (3)多元文化理解,尊重多元文化、族群和諧。

## 參、課程規劃與學生進路

## 一、教育目標

####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 1.培育學生具有餐旅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之世界公民。
- 2.培育具備餐飲業內場實務工作所需之基礎人才。
- 3.培育具備餐飲業外場服務工作所需之基礎人才。
- 4.培育具備旅館業基層從業人員所需之人才。
- 5.培育具備飲料調製吧台所需之專業人才。
- 6.培育具備烘焙點心房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 7.培育學生思考力、學習力、創造力、行動力具自創品牌或加盟餐飲連鎖 體系之人才。

## (二)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 1.培養水電相關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
- 2.培養電機配電、配線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3.培養自來水配管實務操作技術人才。
- 4.培養專業變壓器裝修相關人才。
- 5.培養學生自我學習再進修以達終身學習之職涯發展。

# 二、學生進路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 水杆	料確目	<b>1</b> 安乃安羽孙口
年	14 DD 古 E 1人 D	】	厚業及實習科目 
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1.相關就業進路: 能擔任烘焙食品(蛋糕、西點、麵包、餅乾)、 中餐烹調、蔬果切雕等中式餐飲之內場製作 助理人員。 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修習一般科目及餐飲技術之基礎科目,使學 生了解觀光餐旅業的特性並具備中餐烹調能 力及烘焙製作的基本專業技能。 3.檢定職類: 中餐烹調、烘焙食品(麵包)丙級技術士證 照。	觀光餐旅業導論4學 分 2.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餐飲服務技術6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統總2學 1.2 校務修: 2. 實習到 2.1 校訂選實 2.2 校前選實 2.2 校 2.2 <del></del> 2.2
第二年段	1.相關就業進路: 能擔任中式點心製作、飲料調製工作及中式 餐飲之內場製作助理人員或飯店房務工作助 理人員。 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著重於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之延續課程,使 學生具備房務技術、中餐烹調、中式點心製 作、飲料調製、觀光餐旅英語會話、無國界 料理實務等專業科目的傳授。 3.檢定職類: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 照。	2.1 部定必修: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第三年段	1.相關就業進路: 能擔任西餐烹調、宴客菜餚、點心製作等中 西式餐飲之專業技術人員,並能擔任吧檯、 餐廳外場服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以專題製作課程為主,著重於餐旅專業英 文、觀光學、旅館學、西餐烹調、宴會實習、 餐飲職涯與勞動教育、中式麵食進階實習等 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中式麵食乙級技術士證照。 3.檢定職類: 加強輔導學生取得中式麵食乙級、中餐烹 調乙級技術士證照。	2.1 部定必修: 飲料實務6學分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二)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年	一)电磁共电工研办电投侧杆	對應專	工業及實習科目
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の	1.相關就業進路: 能擔任自來水配管、變壓器修護、科學工業園區人 力等工作之助 理技術人員。 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修習一般科目及水 電技術之基礎科目,使學生具備基本電學、配管、 電工及識圖與製圖等相關專業技能。 3.檢定職類: 自來水配管、變壓器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	基本電學 3 學分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 專業科目: 1.2 校訂選修: 電學概要 2 學分 2. 實習科目: 2.2 校訂選修: 配管實習 6 學分 自來水配管實習 6 學分 基礎電子實習 6 學分 識圖與製圖實習 3 學分
	<ol> <li>1.相關就業進路:</li> <li>能擔任電機電子工廠、自動化控制、電機裝修等工作之助理技術人員。</li> </ol>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電子學 3 學分 實習科目:	<ol> <li>專業科目:</li> <li>1.1 校訂必修:</li> <li>電工機械6學分</li> <li>1.2 校訂選修:</li> </ol>
二年	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著重於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之延續課程,使學生具 備電子電路、電工機械、工業配線及電機裝修等相 關專業技能。		電子電路 3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職涯體驗 2 學分
段	<ol> <li>金定職類:</li> <li>工業配線、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li> </ol>		2.2 校訂選修: 電機裝修實習 3 學分 感測器實習 3 學分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學分 工業配線實習 6 學分 電力電子實習 6 學分
	1.相關就業進路: 能擔任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電器承裝業、變壓 器裝修、科學工業園區人力等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	7 7 11 11	<ol> <li>專業科目:</li> <li>校訂選修:</li> <li>職場英文2學分簡易數據分析2學分數位邏輯2學分</li> </ol>
第三	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以專業課程、專題製作課程為主,著重於數位邏輯、 電工法規、室內配線、工業配電、程式設計等相關 專業技能。		電工法規2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6學分 2.2 校訂選修:
年段	<ol> <li>金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變壓器裝修乙級技術士 檢定。</li> </ol>		計算機應用2學分 室8學分 電實習8學分 電數實習8學分 電工機械電實習8學分 工業壓控制實習8學分 基礎智慧家實習8學分 基礎智慧家實習6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6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6學分 程式影能光電實習6學分

# 肆、課程表

##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m_ 4				<b>.</b> .					分配置		
課和	呈類別	Ę	頁域/科目及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註
名	稱	名稱		學分	1	=	_	=	_	=	1779 12
			國語文	6	3	3					
		語文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地理				2				
		1年 百	公民與社會					2			
			物理				1	1			
		自然科學	化學	4				1			
	_		生物				1				
	般	藝術	音樂	4	1	1					
	科	会"的	藝術生活	7	1	1					
	目		生命教育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4	1	1					
部			資訊科技		2						
定		健康與體	體育	2	2						
必		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修		全	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36	16	12	4	4	0	0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2	2					
	實習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科目	飲料實務		6					3	3	
		小計		16	5	5	0	0	3	3	
		部定必修	52	21	17	4	4	3	3		

			(1X14) 11	秋子和口 <del>兴</del> 子为(即)				 受課年.	段與學	· 分配	置	
	誤	<b>果</b> 程刻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u></u>	第一章	<b></b>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 - 備註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_	_	_	=	_	=	17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6			3	3			
				數學Easy算	4			2	2			
				體育運動	10		2	2	2	2	2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
												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
												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
												節。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
												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
												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
												節。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
												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
,,	校	_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
校訂	訂		20學分									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
科	必	11	10.75%									節。
目	修	目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
												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
												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
												節。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
												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
												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
												節。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
												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
												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
												節。
				小計	20	0	2	7	7	2	2	

			欠技術科	教学科日與学分(節)				受課年	段與學	早分配	置	
	謀	程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註
名	偁		學分	名稱	學分	_	=	_	=	_	=	
		專		餐旅概論	2	1	1					
		サ 業	8學分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1	1			
		升	4.30%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4			2	2			
		目		小計	8	1	1	3	3	0	0	
		實		專題實作	6					4	2	
		習	8學分	職涯體驗	2			1	1			
		科目	4.30%	小計	8	0	0	1	1	4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1	3	11	11	6	4	
				國語文學概論	2					1	1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節數差月,開設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節。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節數差異,開設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節。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8%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節數差月,開設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節。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節數差異,開設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節。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課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 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

<u>ب</u>	日仁	华云 口儿	<b>灰比/似口兀翔八</b>	<del></del>		扌	受課年.	段與學	量分配.	置	
<b></b>	*柱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第一点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 -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_	=	_	=	_	二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依資源班學生需求開設,若因校訂必選修該程開設節數差異,開設節數差異,開設節數得彈性調整為1-4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0	0	0	1	1	
			旅館學	6					3	3	
	專		餐旅專業英文	4					2	2	
	業科	18學分9.68%	生活中的統計	2					1	1	
	月目	7.0070	觀光學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0	0	0	0	9	9	
			宴會點心製作	4	2	2					跨班 「宴會點心製作」 「刀工與盤 飾實習」、「餐飲 材認識與應用」三 一
	實習科目	78學分 41.94%	刀工與盤飾實習								跨班 「宴會點心製作」 「刀工與盤飾實 習」、「餐飲食材 識與應用」三選一 「宴會點心製作」、「
			餐飲食材認識與應用	4	2	2					工與盤飾實習」、「 飲食材認識與應用」 三選一
			特色創業小吃實作1	5					5		跨班 第一學期「中式麵食 階實習」、「咖啡輕 餐飲實作」二選一。
			計算機應用	2				2			
			烘焙實務	8	4	4					

11

		1-11/11 12 1	<b>.</b> .		4	授課年.	段與導	<b>多分配</b>	置	
課和	呈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数	第一点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 =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_	=	-	=	_	=	—
		中餐烹調基礎實習	8	4	4					
		客房實務	6			3	3			
		食農與地方美食實 務	4			2	2			跨班 「食農與地方美食實 務」、「包裝設計實習 二選一
		包裝設計實習	4			2	2			跨班 「食農與地方美食實 務」、「包裝設計實習 二選一
		無國界料理實務	4			4				
		中式點心製作	8			4	4			
		飲料調製實習	8			4	4			
		中式麵食進階實習 <sup>i</sup>	10					5	5	跨班 第一學期「中式麵食主 階實習」、「特色創 小吃實作」二選一,等 二學期「中式麵食進 實習」、「咖啡輕食 飲實作」二選一。
		咖啡輕食餐飲實作 <sup>2</sup>	5						5	跨班 第二學期「中式麵食主 階實習」、「咖啡輕在 餐飲實作」二選一。
		西餐烹調實習	8					4	4	
		宴會實習	4						4	

12

		细化	<b>北</b> 石 口 .1	历计/创口卫组入	中に		拉	受課年.	段與學	分配	置	
		<b></b>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安义	第一点	早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註
名	稱	÷	學分	名稱	學分	_	=	_	=	_	1	IM DI
				餐飲職涯與勞動教育	4					2	2	

	חר	H 10	少云 口J	压让/创口丑铒八	由/_		授	で課年4	9 與學	分配	置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数	第一点	<b>是年</b>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註	
名	稱	稱學分		名稱	學分	_	=	_	11	1	=	IA Dur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8	10	10	17	15	11	1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 設100學分	
			選修	· 學分數合計	98	10	10	17	15	21	25	
	校	訂义	<b>必修及選修</b>	學分上限合計	134	11	13	28	26	27	29	
			學分上	限總計	186	32	30	32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	2	0	2	2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二)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7 15 / 41	h.			授課年	段與學	分配置	Ľ	
課和	呈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享	<b></b>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註
名	稱		名稱	學分	_	=	_	=	_	=	
		·- ·	國語文	6	3	3					
		語文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地理	4				2			
		1 胃	公民與社會	4			2				
			物理				1	1			
	_	自然科學	化學	4				1			
	般		生物				1				
	科	藝術	音樂	4	1	1					
	目	<b>尝</b> 佩	藝術生活	4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4	1	1					
部		<b>然石石</b>	資訊科技	4	2						
定		) h	體育	2	2						
必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修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	小計	36	16	12	4	4	0	0	
	專業	基本電學		3	3						
	科目	電子學		3			3				
	實習	本个电子具白			3	3					
	科	電子學實習		6			3	3			
		小計	-	18	6	3	6	3	0	0	
		部定必	修學分合計	54	22	15	10	7	0	0	

##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١	課程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	分數		授課年	年段與	學分配	乙置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註
名	稱	إر	學分	名稱	學分	_	=	_	=	1	11	
		_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6			3	3			
		般科	0.48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月	24學分	數學 EASY 算	4			2	2			
			12.90%	體育運動	10		2	2	2	2	2	
	LL			小計	24	0	2	9	9	2	2	
	校訂	專	C 653 A	電工機械	6			3	3			
	必修	業科目	6學分		6	1	2	0	3	0	0	
		實	( B)	專題實作	6					3	3	
		習科	8學分	職涯體驗	2			1	1			
		目	4.30%	小計	8	0	0	1	1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1	2	13	13	5	5	
		<u> </u>	2.图 A	國語文學概論	2					1	1	
校訂		般科目	2學分 1.08%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0	0	0	1	1	
科目		專		職場英文	2					1	1	
		業 科		簡易數據分析	2					1	1	
		目	13學	電學概要	2	1	1					
			分	電子電路	3			3				
	校		6.99%	數位邏輯	2					2		
	訂			電工法規	2						2	
	選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1	1	3	0	4	4	
	13			計算機應用	2						2	
				配管實習	6	3	3					
		實		自來水配管實習	6	3	3					
		習	79學分	基礎電工實習	6	3	3					
		科目	42.47%	識途與製圖實習	3		3					
				電機裝修實習	3				3			
				感測器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4			

##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	2程数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	年段與	學分酉	乙置		備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Â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_	=	_	=	_	=	
				工業配線實習	6			3	3			跨班 「工業配線實習」 、「電力電子實習 」二選一。
				電力電子實習	6			3	3			跨班 「工業配線實習」 、「電力電子實習 」二選一。
				室內配線實習	8					4	4	跨班 「室內配線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二選一。
				數位邏輯實習	8					4	4	跨班 「室內配線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二選一。
		實		電工機械實習	6					3	3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習科目		工業配電實習	8					4	4	跨班 「工業配電實習」 、「氣壓控制實習 」二選一
				氣壓控制實習	8					4	4	跨班 「工業配電實習」 、「氣壓控制實習 」二選一
				基礎智慧家庭實習	6					3	3	
				機電整合實習	6					3	3	跨班 「機電整合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二選一
				程式設計實習	6					3	3	跨班 「機電整合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二選一
				太陽能光電實習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9	9	12	6	10	20	22	校訂選修實習科

									目開設107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4	10	13	9	10	25	2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10	15	22	23	30	32	
	學分上限總計	186	32	30	32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	2	0	2	2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二、課程架構表

#### (一)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才	校規劃情形	說明	
		<b>埃口</b>	阳嗣观及	學分數	百分比	<b>元</b> 切	
		一般科目	36學分	36	19.35%	系統設計	
部		專業科目	1.008	4	2.15%	A strand	
定		實習科目	16-20學分	12	6.45%	系統設計	
		合 計		52	27.96%	系統設計	
		一般科目		20	10.75%		
	必修	專業科目		8	4.30%		
		實習科目	124 140 段 八	8	4.30%	系統設計	
校		一般科目	124-140學分	2	1.08%	系統設計	
訂	選修	專業科目		18	9.68%		
		實習科目		78	41.94%		
		合 計		134	72.04%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86	46.24%	系統設計	
	應修	<b>多習學分數</b>	180-192學分		186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	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8節	系統設計	
	六學	: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6-12節		6節	系統設計	
	上	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畢業條件

- 1.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2-5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 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 (二)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T		1 - BH 10 -22	學校	規劃情形	說明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36學分	36	19.35%	系統設計
部		專業科目	16 20 開 八	6	3.23%	系統設計
定		實習科目	16-20學分	12	6.45%	, ,
		合	計	54	29.03%	系統設計
		一般科目		24	12.90%	
	必修	專業科目		6	3.23%	
		實習科目	124-140學分	8	4.30%	系統設計
校		一般科目	124-140字分	2	1.08%	<b>杀</b>
訂	選修	專業科目		13	6.99%	
		實習科目		79	42.47%	
		合	計	132	70.97%	系統設計
	實	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87	46.77%	系統設計
	應何	<b>多習學分數</b>	180-192學分		186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	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8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	性學習時間合計	6-12節		系統設計	
	上	課總節數	210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2-5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 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 (一)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一般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	學年	第		學年		第二	學	:年		第三	學	年
程類別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語文	國語文	$\rightarrow$	國語文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品义	英語文	$\rightarrow$	英語文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數學	數學	$\rightarrow$	數學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社會		$\rightarrow$		$\rightarrow$	地理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仁 胃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公民與社會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物理	$\rightarrow$	物理	$\rightarrow$		$\rightarrow$	
	自然科學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化學	$\rightarrow$		$\rightarrow$	
部定			$\rightarrow$		$\rightarrow$	生物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科	藝術	音樂	$\rightarrow$	音樂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目	<b>尝</b> 侧	藝術生活	$\rightarrow$	藝術生活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rightarrow$	生涯規劃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科技	資訊科技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健康與體	體育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育	健康與護 理	$\rightarrow$	健康與護 理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b>→</b>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 教育	<b>→</b>	全民國防 教育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b>→</b>	國語文閱讀 與寫作	$\rightarrow$	國語文閱讀 與寫作	$\rightarrow$		$\rightarrow$	
校訂	語文		<b>→</b>		<b>→</b>		$\rightarrow$		<b>→</b>	國語文學 概論	$\rightarrow$	國語文學 概論
科目	數學		<b>→</b>		<b>-&gt;</b>	數學 Easy 算	_ <b>&gt;</b>	數學 Easy 算	<b>→</b>		<b>→</b>	
	健康與體育		$\rightarrow$	體育運動	<b>-</b>	體育運動	<b>→</b>	體育運動	$\rightarrow$	體育運動	<b>→</b>	體育運動

## 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	學年	第一第一				第	与二	 學年		第三	.學.	年
<b></b> 発 類 別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 導論	<b>→</b>	觀光餐旅業 導論	<b>→</b>		<b>→</b>		<b>→</b>		<b>→</b>	
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b>→</b>	餐飲服務技 術	<b>→</b>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科目		<b>→</b>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飲料實務	$\rightarrow$	飲料實務
		餐旅概論	$\rightarrow$	餐旅概論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b>→</b>	餐飲安全與 衛生	$\rightarrow$	餐飲安全與 衛生	$\rightarrow$		$\rightarrow$	
	專		$\rightarrow$		<b>-</b>	觀光餐旅英 語會話	$\rightarrow$	觀光餐旅英 語會話	$\rightarrow$		$\rightarrow$	
	業		$\rightarrow$		<b>-&gt;</b>		$\rightarrow$		$\rightarrow$	旅館學	<b></b>	旅館學
	科目		<b>→</b>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餐旅專業英文	$\rightarrow$	餐旅專業英
			<b>→</b>		<b>→</b>		<b>→</b>		<b>-&gt;</b>	生活中的統 計	$\rightarrow$	生活中的統 計
			$\rightarrow$		<b>-&gt;</b>		$\rightarrow$		$\rightarrow$	觀光學	$\rightarrow$	觀光學
校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專題實作	<b></b>	專題實作
打			$\rightarrow$		<b>→</b>	職涯體驗	$\rightarrow$	職涯體驗	$\rightarrow$		$\rightarrow$	
科目		宴會點心製作	$\rightarrow$	宴會點心製作								
		刀工與盤飾實習	$\rightarrow$	刀工與盤飾 實習								
	習	餐飲食材認 識與應用	$\rightarrow$	餐飲食材認識與應用								
	科目									特色創業小 吃實作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計算機應用	<b>→</b>		<b>→</b>	
		烘焙實務	$\rightarrow$	烘焙實務	<b>→</b>		<b>→</b>		<b>→</b>		<b>→</b>	
		中餐烹調基礎實習	<b>→</b>	中餐烹調基 礎實習	<b>-&gt;</b>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b>-&gt;</b>	客房實務	$\rightarrow$	客房實務	$\rightarrow$		$\rightarrow$	

## 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一覽表(續)

	學年			<del>((())</del> <sup>]</sup>		穿	三	學年		第三	.學.	年
程類別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rightarrow$		<b>→</b>	食農與地方 美食實務	$\rightarrow$	食農與地方 美食實務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b>→</b>	包裝設計實 習	<b>→</b>	包裝設計實 習	<b>→</b>			
			<b>→</b>		<b>→</b>	無國界料理 實務	<b>→</b>		<b>→</b>			
			$\rightarrow$		<b>→</b>	中式點心製 作	<b>→</b>	中式點心製 作	<b>→</b>			
校訂科	實習科		$\rightarrow$		<b>→</b>	飲料調製實 習	<b>→</b>	飲料調製實 習	<b>→</b>			
目	目目		<b>→</b>		<b>→</b>				<b>→</b>	中式麵食進 階實習	$\rightarrow$	中式麵食進 階實習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咖啡輕食餐 飲實作
					<b>→</b>		$\rightarrow$		<b>→</b>	西餐烹調實習	<b>→</b>	西餐烹調實習
											<b>→</b>	宴會實習
										餐飲職涯與 勞動教育	$\rightarrow$	餐飲職涯與 勞動教育

## (二)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 一般科目開設一覽表

	學	ラ	戶一	學年		第二	_學	<b>年</b>		第三	學	年
課程類別	年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٠ <u>٠</u> ٠٠	國語文	$\rightarrow$	國語文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語文	英語文	$\rightarrow$	英語文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數學	數學	$\rightarrow$	數學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社會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地理	$\rightarrow$		<b>→</b>	
	仁 胃		$\rightarrow$		$\rightarrow$	公民與社會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物理	$\rightarrow$	物理	$\rightarrow$		$\rightarrow$	
	自然科學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化學	$\rightarrow$		$\rightarrow$	
部定			$\rightarrow$		$\rightarrow$	生物	$\rightarrow$		$\rightarrow$		<b>-&gt;</b>	
科	藝術	音樂	$\rightarrow$	音樂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gt;</b>	
目	<b>芸術</b>	藝術生活	$\rightarrow$	藝術生活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gt;</b>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rightarrow$	生涯規劃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科技	資訊科技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4 床 /5 哪	體育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 理	$\rightarrow$	健康與護理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全民國防 教育	全民國防 教育	<b>-&gt;</b>	全民國防 教育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b>-</b>		<b>~</b>	國語文閱讀 與寫作	<b>→</b>	國語文閱讀 與寫作	<b>→</b>		^	
校	語文		$\rightarrow$		<b>→</b>	生活英語會 話	$\rightarrow$	生活英語會 話	$\rightarrow$		<b>→</b>	
訂科			<b>→</b>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國語文學 概論	<b>→</b>	國語文學 概論
目	數學		$\rightarrow$		<b>→</b>	數學 EASY 算	<b>→</b>	數學 EASY 算	$\rightarrow$		<b>→</b>	
	健康與體育		$\rightarrow$	體育運動	<b>→</b>	體育運動	$\rightarrow$	體育運動	$\rightarrow$	體育運動	<b>→</b>	體育運動

# 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一覽表

	學年	第一第一		<del></del>		第	二,	 學年		第三	_ 學	:年
程類別	I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科	基本電學	<b>→</b>		<b>→</b>	T 7 19	<b>→</b>		<b>→</b>		<b>→</b>	
部定			$\rightarrow$		$\rightarrow$	電子學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科目	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b>→</b>	基本電學實習	<b>→</b>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科目		<b>→</b>		$\rightarrow$	電子學實習	$\rightarrow$	電子學實習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電工機械	$\rightarrow$	電工機械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職場英文	$\rightarrow$	職場英文
	專業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簡易數據分析	$\rightarrow$	簡易數據分 析
	科	電學概要	<b>→</b>	電學概要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目		<b>→</b>		$\rightarrow$	電子電路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數位邏輯	$\rightarrow$	
											$\rightarrow$	電工法規
校訂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專題實作		專題實作
科			$\rightarrow$		$\rightarrow$	職涯體驗	$\rightarrow$	職涯體驗	$\rightarrow$			. 1 25 14
目		可然异羽	<b>→</b>	四签单羽	<b>→</b>		<b>→</b>		<b>→</b>		<b>→</b>	計算機應用
	實習	配管實習 自來水配管 實習	<b>→</b>	配管實習 自來水配管 實習	<b>→</b>		<b>→</b>		<b>→</b>		<b>→</b>	
	科目	基礎電工實習	<b>→</b>	基礎電工實習	<b>→</b>		<b>→</b>		<b>→</b>		<b>→</b>	
			<b>→</b>	識圖與製圖實習	<b>→</b>		<b>→</b>		<b>→</b>		<b>→</b>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電機裝修實習	$\rightarrow$		$\rightarrow$	

## 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一覽表(續)

1 /	\	百种日用設		767C(X)						I		
課	學	第一	ي —	學年		第	二:	學年		第三	學	<b>全</b> 年
程 類 別	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rightarrow$		<b>→</b>	感測器實習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b>	_	<b>-&gt;</b>		<b>→</b>	可程式控制 實習	<b>-</b>		<b>→</b>	
			$\rightarrow$	_	<b>→</b>	工業配線實習	$\rightarrow$	工業配線實習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_	<b>→</b>	電力電子實習	$\rightarrow$	電力電子實習	<b>→</b>		$\rightarrow$	
			<b>→</b>	_	<b>→</b>		<b>→</b>		<b>→</b>	室內配線實習	<b>→</b>	室內配線實習
بدا	強		<b>→</b>	_	<b>→</b>		<b>→</b>		<b>→</b>	數位邏輯實 習	<b>→</b>	數位邏輯實 習
校訂科	實習科		<b>→</b>	_	<b>-&gt;</b>		$\rightarrow$		<b>→</b>	電工機械實習	$\rightarrow$	電工機械實習
目	目		<b>→</b>	_	<b>→</b>		$\rightarrow$		<b>→</b>	工業配電實習	$\rightarrow$	工業配電實習
			$\rightarrow$	_	<b>→</b>		$\rightarrow$		<b>→</b>	氣壓控制實 習	$\rightarrow$	氣壓控制實 習
			$\rightarrow$	_	<b>→</b>		<b>→</b>		<b>→</b>	基礎智慧家 庭實習	$\rightarrow$	基礎智慧家 庭實習
			$\rightarrow$	_	<b>→</b>		<b>→</b>		<b>→</b>	機電整合實習	$\rightarrow$	機電整合實習
			$\rightarrow$	_	<b>-&gt;</b>		<b>→</b>		<b>→</b>	程式設計實習	<b>-&gt;</b>	程式設計實習
			$\rightarrow$	_	<b>→</b>		$\rightarrow$		$\rightarrow$	太陽能光電 實習	$\rightarrow$	太陽能光電 實習

## 伍、彈性學習

####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107.12.26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03.25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6.15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
- 1、在一、二年級第2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2節;在三年級第1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2節。
- 2、普通科則於各年級每學期,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2節。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分年級)方式分別實施,選修人數以 12~36 人為原則,超過 36 人則視校內師資、設備情況開放,自主學習不限人數。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原則以微課程方式開設,不採計學分。
- 1、微課程之規劃、內容及節數,需填列教學綱要(如附件一),並經本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2、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發展,規劃相關課程
- 3、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課程之開設。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 准後始得實施。

####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u>未完成表格將於下一</u> 學期之自主學習選擇停權乙次。(如附件二)
- (二)選手培訓:由指導老師提供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名單,不開放讓學生自由選擇, 指導老師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與紀錄。(如附件三-1.2)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申請與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單元並進行紀錄。<u>(如附</u>件四-1.2.)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附件五)

####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填寫自主學習計畫表,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 多5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 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 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36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進行晤談及指導。
-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 將自主學習成果相關紀錄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 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 習成果紀錄完成檢核並提供建議。

####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除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外,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 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補強性教學: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
-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二)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 八、本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 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 九、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 [附件一]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微課程 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71471777	英文名稱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	彈性學習	
,,,,,,,,,,,,,,,,,,,,,,,,,,,,,,,,,,,,,,,		□專業科目			
科目來源		學校公告課綱小 府教育局建議參 見劃科目		<b>号科目</b>	
適用科別					
節數					
開課 年級/學期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注意 事項					

## [附件二]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	習主題			實施期程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_階段		
1	一、自主學習目的:										
	二、實施地點、所需教學設備:										
	三、實施內容:										
[	週次	自主學習內	 容		檢核方式	檢柱	亥				
-		•				□達成					
	1					□未達成					
						說明:					
	_					□達成					
	2					□未達成					
						説明:					
	2					□達成					
	3					□未達成 説明:					
-						□達成					
	4					□→走成□→未達成					
	•					説明:					
						□達成					
	5					□未達成					
						說明:					
						□達成					
	6					□未達成					
-						説明:					
	7					□達成					
	′					□未達成 説明:					
						□達成					
	8					□→走成□→未達成					
						説明:					
-						□達成					
	9					□未達成					
						說明:					
四	、預期效	<b>文益:</b>									
	家長	指導教師		導師	審村	亥單位	;	教務處			
				• ,		•					
借言	<b>:</b> :										

- 1.請於實施期程之前一學期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審核單位核可公告確定始可實施;表格填寫處大小,不足可自行調整至 適當格式。
- 2.最後須完成所有檢核,並於最後製作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形式不拘),將計畫表與成果報告交給教學組。
- 3.未完成此計畫表與成果報告,於下學期自主學習選擇停權乙次。
- 4.檢核方式為協助同學達成目標的方式(檢測、紀錄、實作、心得等),每一周可設立小目標,進而完成九週後的最終學習目標。

# [附件三-1]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實	施期程	學年度第學與	明第階段	
指	導教師		指導競賽名稱	
競	賽級別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縣市級	
競	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學號班級:學號班級:學號	: 姓名:	
		培訓規	劃及內容	
序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競賽主責處室

教務處

校長

# [附件三-2]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 指導選手紀錄表

指導	<b>教師姓名</b>		指導競賽名稱			
競	賽級別	□國際級或全國級	□區域級 □県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 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	號: 姓名 號: 姓名 號: 姓名	:		
			指導選手統	<del></del> C錄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		內容	檢核方式	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教學實施規劃表

由矮贴机。	與左立	健 Hn	RH FR	1公田 松 仁。	
申請時段:	學年度	學期	階权	授課教師:	

科目	名稱:	單元名稱:	
週次	日期/節次	授課內容	實施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 補強性教學學生名單

	- 1 1 1	•					
序	班級	學號	姓名	序	班級	學號	姓名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7							

#### 備註:

- 1、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 2、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教學實施成效紀錄表

		時段:學年	F <b>度</b> 學期	階段 授	課教師:	
科目	名稱:	單元名和	<b>섉:</b>	-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前測成績	後測成績	進步請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_			
12						

備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 [附件五]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跨域	力 □公民	力 □就業力	力 □全球移動力						
主題	□國際	□國際教育 □志工服務 □其他								
實施										
地點										
	週次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實施規										
劃內容										
目標										

教務處核章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校長核章

#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開設类	頁型(豆	「勾選)	)	師資規	備註
	設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實施對象		充性增性教	性	特色		(勾選是否 授學分)
		趣味物理小實驗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否
		趣味物理小實驗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 否
		時間規劃效率加倍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否
		時間規劃效率加倍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否
		影劇中學數學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否
		影劇中學數學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 否
第一	第二	肌力人生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否
學年	學期	肌力人生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否
		揮毫人生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 否
		揮毫人生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 否
		在地時空遊轉與穿 梭-噍吧哖事件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否
		在地時空遊轉與穿 梭-噍吧哖事件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否
		基礎聽力與閱讀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否
		基礎聽力與閱讀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內聘外 聘	○是 • 否

							開設類		勾選)	)	師資規	備註
	設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實施對象	<b>自</b> 學習	選手培訓		性			(勾選是否 授學分)
		快樂學剪輯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否
		圖形化程式設計實 作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0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電的物理現象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0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b>○</b> 否
		電的物理現象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b>○</b> 否
笙	第	平面設計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b>○</b> 否
_	十二學	看電影學餐旅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 否
	期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0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 否
		自主學習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 是
		體育選手	2	18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否
		玉井巡禮:初階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b>○</b> 否
		玉井巡禮:初階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否
炶	炶	自主學習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否
二學	第二學	自主學習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否
年	期	專題選手	2	18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b>©</b>	0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是 ⊙否
	設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1	開設舞選手		補強 性	學校 特色	劃(勾選	備註 (勾選是否 授學分)

		工商業選手	2	18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b>○</b> 否
		趣味科學實驗影片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否
		趣味科學實驗影片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否
		時間規劃效率加倍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否
		時間規劃效率加倍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內聘 ○外聘	○是 • 否
		多面體摺紙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否
	第	多面體摺紙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否
學与		空拍攝影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內聘 ○外聘	○是 ○否
年其	钥	空拍攝影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內聘 ○外聘	○是 <b>⊙</b> 否
		玉井散策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b>○</b> 否
		玉井散策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分聘</li></ul>	○ ○ ○ 否
		職場英語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否
		職場英語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內聘 ○外聘	○是 ⊙否
		餐旅專業英文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電能系統設計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內聘 ○外聘	○是 • 否
		電能系統設計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內聘 ○外聘	○是 • 否
第第二二	第二	動力電子實作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學年	學期	化工做中學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否
		圖文傳播概論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_
		程式設計 So Easy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6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 否
		在地時空遊轉與穿 梭-玉井地方產業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在地時空遊轉與穿 梭-玉井地方產業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自主學習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自主學習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專題選手	2	18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 否
		工商業選手	2	18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b>⊙</b> 否
三	_	恆星-太陽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 否
	學期	恆星-太陽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o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時間規劃效率加倍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6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 否
		時間規劃效率加倍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 外聘	○是 ⊙否
		財務與經濟之基礎 數學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 內聘 ○ 外聘	○是 • 否
		財務與經濟之基礎 數學2	2	9	水電技術科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 否
		婚姻與家庭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 是 <b>⊙</b> 否
		婚姻與家庭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0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 <b>○</b> 否
第三	第一	生活中的詩意-新詩 教學與創作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0	○內聘 ○外聘	○ ② 否
學年	學期	生活中的詩意-新詩 教學與創作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O	<ul><li>○ 內聘</li><li>○ 外聘</li></ul>	○是 • 否
		旅遊英文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O	<ul><li>內聘</li><li>外聘</li></ul>	○是 • 否
		旅遊英文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0	○ 內聘 ○ 外聘	○ 是 <b>○</b> 否

跟著米其林學西餐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c	<ul><li>○內聘</li><li>○ 及</li><li>○ 外聘</li><li>○ 否</li></ul>
電子電路設計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ul><li>○內聘 ○是</li><li>○外聘 ○否</li></ul>
電子電路設計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ul><li>○內聘 ○是</li><li>○外聘 ○否</li></ul>
數位軟體應用 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c	○內聘 ○是 ○外聘 ○否
數位軟體應用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ul><li>○內聘 ○是</li><li>○外聘 ○否</li></ul>
化學數字分析	2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ul><li>○ 內聘</li><li>○ 子</li><li>○ 子</li><li>○ 否</li></ul>
能源設備實務1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外聘 ○ ○ ○ 否
能源設備實務 2	2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是 ○外聘 ○否
創客與實務應用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	○內聘 ○是 ○外聘 ○否
在地時空遊轉與穿梭- 玉井的新生與新貌 1	2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O	<ul><li>○內聘 ○是</li><li>○外聘 ○否</li></ul>
在地時空遊轉與穿梭- 玉井的新生與新貌 2	2	9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 O	○內聘 ○是 ○外聘 ○否

#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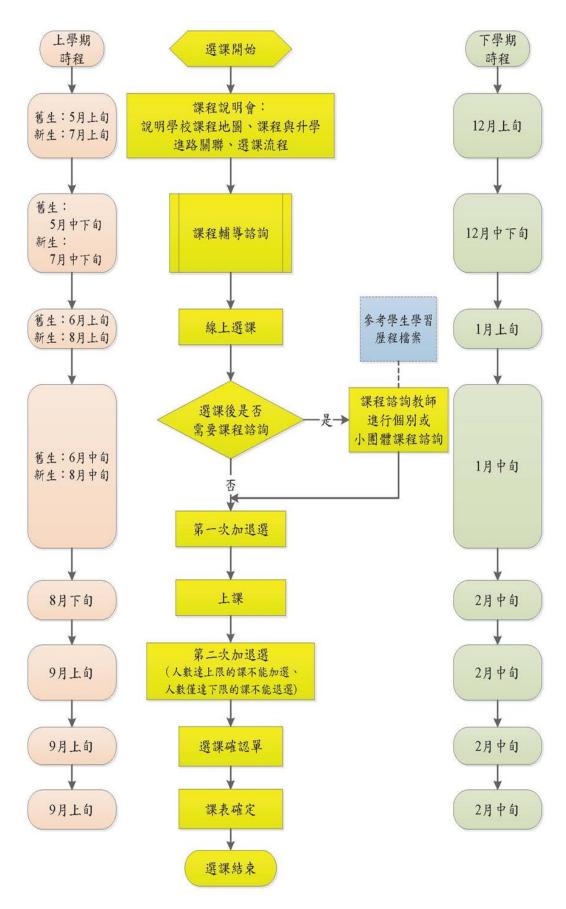
#### 一、課程諮詢階段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統籌規劃課程說明會,對象為教師、學生與家長,內容說明學校課程 地圖、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資訊及說明課程與未來進路關聯。對課程與進路不了解的學生,由課程諮 詢教師進行團體或個別諮商。對生涯發展與性向有疑問的學生,由導師或輔導教師進行生涯輔導。 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 4/10 月辦理次學期選課宣導說明會。
- 5/11 月辦理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作業。
- 6/12 月公告學生次學期選課說明結果。
- 6/1 月辦理學生加退選作業。
- 9/2 月公告學期課表、學生選課名單。

## 三、登錄學生學習歷程階段

- 1.學校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以針對學生選課作業、課程諮詢等相關資料蒐集,規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錄作業。
- 學生透過基本資料之連結,應以個人帳號密碼,上傳個人之選課及學習成果,並檢核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內資料之正確性。
- 3.學生應確實填寫或檢視性向與興趣等相關測驗量表,以透過科學、客觀之分析,了解自己 之興趣與專長。學生依照興趣、性向與能力,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 視需要選修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 4.每學期選課時應主動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以了解選修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性 及十八學群、就業(產業)對應等,並參考(課程諮詢)教師之建議(課程諮詢紀錄)進行加退 選,其諮詢記錄並應列入檔案。
- 5.登錄學習歷程檔案流程。



選課流程圖

## 二、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110年6月22日	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110年7月16日	選課宣導	利用新生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3	第一學期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二學期 111 年 1 月 15 日	學生進行選課	1.進行分組選課。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4	第一學期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二學期 111 年 2 月 15 日	正式上課	<b>跑班上課。</b>		
5	第一學期 110 年 9 月 7 日 第二學期 111 年 2 月 22 日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6	111年6月28日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 三、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實施內容如下:

- 1.藉由生涯規劃課程授課,提升學生對於自我概念與未來職涯發展的認識。
- 2.輔導室與課程諮詢教師,針對學生進行志願選填的個別與團體輔導。
- 3.高中三年階段定期實施:
- (1)由課程諮詢教師協同輔導教師,對於生涯抉擇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諮詢或輔導,藉由討論協助學生進行生涯定向發展。
- (3)辦理生涯講座,經由講師到校與學生分享生涯抉擇歷程與概況,讓學生瞭解生涯發展所需之技能 與態度。

### 安排興趣量表施測:

- 高一階段:於高一上學期生涯規劃課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並於課程當中解釋測驗,提供學生 作為分流的參考。
- 2. 高二階段:於高二下學期生涯規劃課程實施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並且於高三上學期以講座方 式進行解測,提供學生作為未來抉擇科系參考。

#### 課程諮詢教師:

由課程諮詢遴選會議,選出 110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開團體選課說明會,講解選課流程與規定,後續輔導未選課學生,引導正確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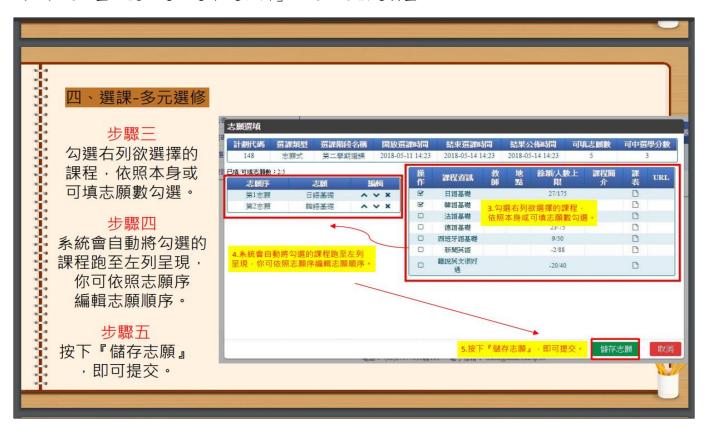
# 四、選課系統操作

- (一)學校首頁 → 校務系統(學生選課) 或學校首頁 → 資訊服務→玉井工商網路選課系統 (學生選課)。
- (二)在選課系統登入畫面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後,即可進入選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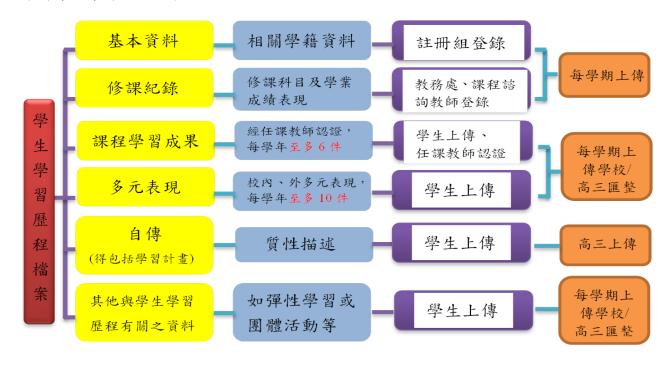


(三)進入畫面後點選「選課/選社團」,進入志願選填畫面。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 (二) 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校首頁 → 學習歷程系統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碼



# 柒、重補修實施辦法

##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C 號修正 101.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習效果,特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對象:本校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一、二、三年級學科未獲得學分而必須重補 修之在校生及延修生。
- 三、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方式:
- (一) 隨班修讀: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 專班重修:

- 1.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 2.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 3.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 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 4.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自學輔導:
  - 1.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 2.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四、重補修開班時段一覽表: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五月底、六月初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 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 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 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 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 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 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 五、以上開課科目為部(校)定必修科目及各科群核心科目為主,由教務處主動開課;選修科目則由 學生視需要提出開課申請,教務處視實際需要陳校長核准後開課。
- 六、最近一年內已開過重補修課之科目,原則上一年內不再開課(情況特殊者除外),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重補修之申請,後果自行負責。

- 七、收費標準:專班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重修者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 八、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輪值表送教務處擇定之。

#### 九、重補修班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 (一)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評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三)重補修之成績評量採2階段實施為原則,成績評量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五)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據部頒規定辦理。
- (六)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七)重補修授課教師應指定學生填寫課程日誌,並於課程結束後併同成績冊繳回教務處。

## 十、重補修班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
- (二)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之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五)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六)重修期間學生缺席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所繳費用亦不 退費。
- (七)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八)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十一、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 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 校核准給假者。
- 十二、本實施規範如與上級相關規定抵觸者,依上級相關規定為主。
- 十三、本實施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捌、相關問題答客問

- 1.何謂『學年、學分』?
  - (1)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 (2)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 2. 『學年、學分』如何計算?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3.何謂『必修科目』?

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即具各校類科特色 的科目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4.何謂『選修科目』?

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照需求選讀之科 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 5. 畢業標準如何?
  -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2)操性成績達到標準。
  - (3)畢業總學分數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2-5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並須符合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得畢業。

## 6.『補考』措施

- (1)學期成績不及格(40分以下)需參加重補修,不得參加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40-59分)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補考次數一次。
- (2)補考及格,成績以六十分登錄。
- (3)補考不及格,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若為必修科目,則必須參加重補修。

#### 7.重補修上課時間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六月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 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 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3	第一學期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 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 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 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 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 8.重補修方式

- (1)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2)專班重修:
  - 1.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 2.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 3.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 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 4.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
  - 5.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
- (3)自學輔導:
  - 1.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 2.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3.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 9.重補修收費

- (1)專班重修者每生每節課40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240元。
- (2)以上收費標準,須經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收費。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 劃撥單為主。

#### 10.學生出勤考核

- (1)參加輔導學生來校上課,需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2)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 (3)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4)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11.學生注意事項

- (1)若重修開班,學生有極特殊之狀況無法按時上課,請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障自我權益,否則, 造成畢業學分不足,或影響正常畢業,則須延修第四年。
- (2)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3)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班或退費。
- (4)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5)學年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暑假假期以外,更須有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用。
- (6)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 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時,就會後悔莫及。

# 玖、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8.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普通高中、綜合高 中部學生。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 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 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本校補充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之日常考查方式,包括:上課態度、作業報告、平時測驗、課堂問答及實作成品。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 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 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一)倘因公、重病、喪假,准予補行考試:
  - 1.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2.原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85%計算。
  - 3.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 (二)事假或其餘各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
  - 1.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2.原卷考試者,其成績達及格分數者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達及格基準者, 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3.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 (三)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不准補行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出缺勤 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 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 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 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 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 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 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本校補充規定:

- (一)學期成績:分三階段結算,各階段學業成績包含該階段之【定期考查成績】及【日常考查成績】。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第三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
- (二)畢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 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 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補充規定:

- (一)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其成績考查依其特殊法源依據或經本校專門會議 決議後,專案處理。
- (二)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51

第九條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 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 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 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 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 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 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 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 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 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六分之一。由教 務處結算通知可減修學生提出申請或放棄申請。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 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 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數。

>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 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 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 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 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 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本校補充規定:另訂本校轉科轉學成績抵免辦法。

-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 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本校補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由本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本校教評會及各處室主管組成「資賦優異學生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 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書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 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u>目</u>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 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一)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並以文字評述。
- (二)德行評量之考查,由科主任、導師及各任課教師綜合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具體建議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1.早自修、升旗、降旗、午休、遲到、早退者,每累計三次者處警告乙次。
  - 2.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處小過乙次。
-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1. 嘉獎三次作為小功乙次。
  - 2.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乙次。
  - 3. 警告三次作為小過乙次。
  - 4.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乙次。
  - 5.以上各款獎懲得相互抵銷。(一次嘉獎得抵銷一次警告,三次嘉獎或一小功 得抵銷一次小過,三次小功或一大功得抵銷一次大過,以此類推)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 1. 獎勵:
    - (1) 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第二十二條

(4)獎品、獎狀

(續)

(5)其他特別獎勵

- 2.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 (4)特別懲罰
    - A.輔導及安置
    - B.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5)其他適當措施
- (五)學期中經處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兩週為限,期間不記 暗課。
-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 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 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輔導安置。
-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主動通知學生限期辦理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者,學校在取得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可代為辦理休學,休學期滿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放棄學籍。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 (續) 明書。

- 一、職業類科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 二、綜合高中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達160學分以上。
  - (二)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均須及格。
  - (三)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四)校訂選修應含專精科目至少60學分,專題製作(職業類科為主)至少2學分。
  - (五)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 (六)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七)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 三、實用技能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 上及格。
  -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 四、普通高中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 (二)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以上。
  - (三)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 五、學生學分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請延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修生須連續修業,不得有任何一學期中斷。
  - (二)延修生須於規定年限內,依學校排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以修足應修之 科目與學分數。
  - (三)延修生除衝堂、未開課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核准者外,應積極配合學校 課程安排,修足畢業規定之學分條件。
  - (四)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總額,則以三 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第二十七條 六、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 (續) 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 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七、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 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本校補充規定:除第二十七條規定外,本校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從寬認定適 用以下條件。
  - 一、職業類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 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 二、實用技能學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補充規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